

项目编号：510132202100116

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
新津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附件.....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新津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32202100116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新津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标的名称：新津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14 万元。

采购项目简介：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整体工作的统筹与协调，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按照国家、省、市、区（县）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区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非煤矿山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完成数据审核和工作总结分析，汇总地质、气象、水利、林业、住建、交通等各行业普查成果，形成全区风险普查成果。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一名合格成交供应商，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此报名方式为唯一报名方式，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名，引起的无效响应责任自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

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9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563号铁佛党群社区电梯上4楼）。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模范街56号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183280599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563号4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宋泽远

联系电话：028-86283667、87099663、65212665、87558662 转 80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低于3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1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6	定向采购	无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执行方式：</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p> <p>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4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及中唐智招投标平台（http://www.ctwzt.com/）中予以公告。</p>
15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83667、87099663转804</p>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83667转804</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83667 转 80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563号4楼</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人：新津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模范街 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83667 转 804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563号4楼</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283667806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563号4楼。 邮编：61004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联系电话：028-8252005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政策	供应商若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与其他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成为候选人。																																
2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5	“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 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6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津区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中唐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注：本项目不适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则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

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现场报价表三部分，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须在与磋商小组磋商后密封提交。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六章内容。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详见格式第六章内容。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3 首轮报价表：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首轮报价表（格式详见

第五章)编制于其他响应文件内。(实质性要求)

13.4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4.1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现场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3.4.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金额。

13.5 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5.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5.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如有）将按“第二章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则不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

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或授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如果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市场监管)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该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整体工作的统筹与协调，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系统，按照国家、省、市、区（县）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区范围内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非煤矿山调查、历史灾害灾情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完成数据审核和工作总结分析，汇总地质、气象、水利、林业、住建、交通等各行业普查成果，形成全区风险普查成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在全区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包括：

（1）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宗教活动场所、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九类公共服务设施普查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及灾害属性等基本情况。基于各类公共服务系统建立的统计管理系统平台，补充和更新这些公共服务机构的非结构属性信息，查清其地理位置、基本概况、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

（2）区级和乡镇行政单元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包括区级单元 GDP、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生产情况统计，以及乡镇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播种面积统计。

目标或产出成果：新津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集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规范》

2. 历史灾害灾情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开展历史灾害灾情调查数据采集与录入、数据校核和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在全区开展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

情调查和配合省普查办完成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
具体调查内容包括：

（1）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区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主要内容包含核心灾情指标数据，当年年末总人口、当年播种面积、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等基础数据，以及年度自然灾害报告等。

（2）新津区 1949 年至 2020 年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历史自然灾害有：1981 年 7 月四川大水（7 月 9 日—16 日）、1998 年长江中下游大水（6 月中旬—9 月中旬）、2008 年四川汶川 8.0 级地震、2010 年长江流域洪涝灾害（6 月 13 日—8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份长江淮河流域特大暴雨洪涝灾害（6 月 1 日—8 月 31 日）。

目标或产出成果：新津区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数据集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技术规范》、《重大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3.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全区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街道）与社区减灾能力和家庭减灾能力调查，完成调查表格的填报工作。具体调查对象包括：

（1）区级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管理队伍、规划、预案、资金投入等）、防灾减灾专业队伍（综合消防、森林消防）、区级政府救灾物资储备基地及应急避难场所、区级政府监测预警和工程防灾能力（旱灾、地质灾害、林草火灾）等；

（2）社会组织减灾能力；

（3）乡镇（街道）政府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能力；

（4）家庭减灾能力。

目标或产出成果：新津区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集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政府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家庭减灾能力调查技术规范》

4. 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地理空间分布、设防水平、灾害防御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等灾害属性信息。调查范围包括未处于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加油加气加气站）。

目标或产出成果：新津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承灾体数据库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5. 非煤矿山调查

依托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软件开展调查对象清查、调查和质量审核上报工作。开展全区非煤矿山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基础信息、自然灾害（地震灾害、水旱（洪涝）灾害、地质灾害）设防情况、防灾减灾能力等信息调查。调查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其中已关闭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已销号的尾矿库不列入此次调查范围。

目标或产出成果：新津区非煤矿山企业承灾体数据库

依托的主要技术规范：《非煤矿山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技术规范》

6. 成果汇总与分析

（1）普查成果汇总：汇总全区各行业普查成果数据，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成果质检核查方案（试行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新津区普查成果；

（2）总结分析：对全区普查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分析，形成新津区普查工作与技术总结报告。

三、技术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具体要求，完成新津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综合调查工作。

四、培训辅导要求（实质性要求）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培训，包括：普查总体工作培训、公共服务系统调查培训、综合减灾能力调查培训等不少于 4 次培训辅导。

五、人员配备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须至少配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合理安排。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服务工作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当及时做出现场响应。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本项目各项数据的保密和安全。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之前完成应急综合调查和数据质检工作，其余按照国家、省、市、区（县）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应急行业）工作任务并通过行业部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市级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通过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支付）。

4. 验收标准：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文件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注：

1、以上采购需求中标注了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如是新成立的公司且注册时间至磋商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市场监管)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该年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可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①-③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二、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 我方自愿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其他承诺	

注：1. 本表应附于其他响应部分文件正副本内，作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2. 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设计、制作、安装、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格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2.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如与第五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如有偏离内容事项，请将偏离内容事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偏离内容事项，视为默认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参加采购活动或成交资格。如与第五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如有偏离内容事项，请将偏离内容事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偏离内容事项，视为默认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现场报价表

（本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空白页备用，在需要多轮磋商报价时填写递交）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	

注：1. 磋商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设计、制作、安装、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

2. “现场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3. 本现场报价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里，持加盖公章的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确认。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下列情况除外：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

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0 × 10%</p> <p>注： (1) 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1%	工作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①工作程序与安排②进度控制及保障③团队人员分工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明显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明显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进度计划安排混乱或超期、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普查实施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普查实施方案，包括：①本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实施重点分析③普查方法④方案设计⑤实施步骤⑥关键性问题的解决途径及技术手段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明显缺陷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明显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普查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质量保障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保障标准③质量保障程序④质检措施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明显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明显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质量保障程序或措施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项目 保密 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包括：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③风险控制管理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明显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明显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保密程序或措施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后续 服务 方案 6%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后续服务承诺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明显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明显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后续服务内容和措施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3	履约 能力 49%	人员 配置 18%	18分	<p>1. 项目经理（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主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项目经验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职称专业须为测绘、地质、水利、减灾、气象相关专业）的得5分。 注：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和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5分）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主持综合减灾救灾相关项目经验且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学历专业须为测绘、地质、水利、减灾、气象相关专业）的得5分。 注：技术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和学历证及学信网查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8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每配备一名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得0.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具备测绘或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或生态或自然地理或气象相关专业博士及以上学历或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一人同时具备上述资格按照1人计算） 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学历证及学信网查询证明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共同类评 分因素

	类似项目业绩 15%	15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每承担过一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综合调查项目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合同载明时间为准。（转包/分包合同不予以认可）</p>
	供应商能力 16%	16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咨询服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咨询服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提供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灾害风险普查制图系统或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系统软件产品的，每有一类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在遥感、测绘、气象、地震、地质等领域的专业数据处理方面具有成熟自主创新产品的得 2 分，同时能够提供有效产品销售合同作为佐证材料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自主创新产品证书及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p> <p>4. 供应商具有国家保密机构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得 2 分，三级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

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